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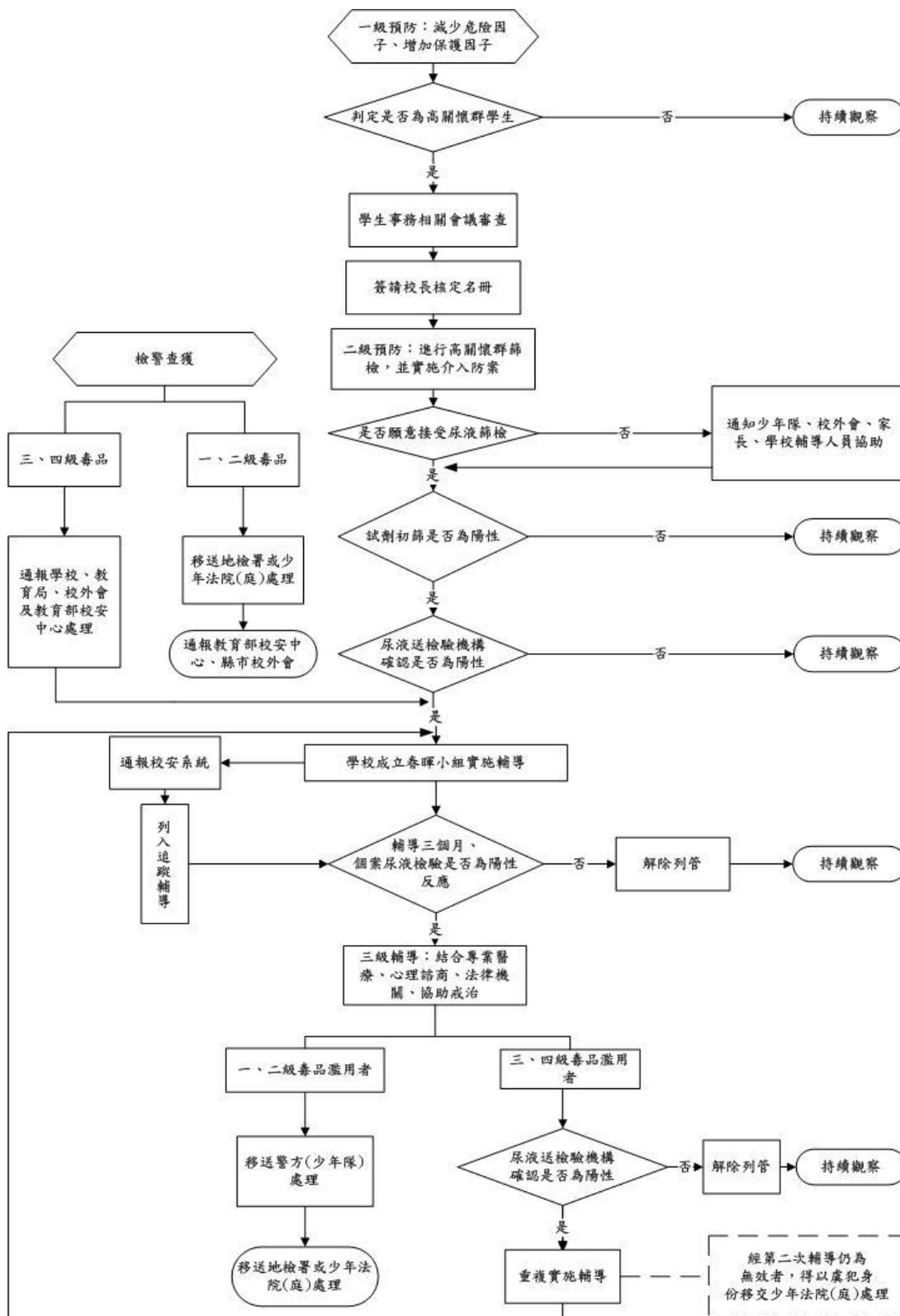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 | |
|--------|--|
| 編號 | CB02 |
| 版次 | 2 |
| 修訂日期 | 103.11.17 |
| 文件名稱 |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
| 承辦單位 | 教官室分機 242 |
| 作業程序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並陳報教育處審查。 2. 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3.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師座談）等時機宣導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4. 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並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紫錐花運動意象宣傳標語給國內外友人，全面推動國際宣導；同時，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於每年 6 月舉辦全校性紫錐花運動宣傳活動。 5. 各校應成立學生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社團並建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頁，透過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紫錐花運動推向社會。 6.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健康與護理」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7.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8.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2 小時。 9. 主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成效。 10. 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11. 個案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由聯絡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12.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13. 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各校應採集個案尿液，南投縣教育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始可 |

| | |
|-----------------------|---|
| | <p>解除管制，並改列第 1 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p> <p>14. 經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除法令有明訂強制執行外，應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另結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p> <p>15.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時，以密件函送本處，落實緝毒通報模式。</p> <p>16. 學校每月應將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報告表陳報本處彙整。</p> <p>17. 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本縣自編之「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藥物濫用法規彙編」執行。</p> <p>18. 本縣高中職校 103 年度推動「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作業及表報陳報管制表。</p> |
| <p>控制重點</p> | <p>一、各校對於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以致輔導中斷者，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並落實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p> <p>二、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並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友善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本縣學生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p> <p>三、本處依年度計畫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工作研習、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春暉認輔志工招募與培訓；各校則應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進行輔導工作。</p> <p>四、依規定召開會議由導師、輔導教官、學務主任及校長等決定重點人員名冊。</p> <p>五、於特定時間針對重點人員實施指定篩檢及臨機篩檢後如呈現陽性反應立即送往指定機構複驗。</p> <p>六、通知學生家長予以協助處理。</p> |
| <p>法令依據</p> | <p>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7408B 號函「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48283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p> |
| <p>使用表單</p> | <p>藥物濫用情形通報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各項作業管制表</p> |
| <p>備註 (可彈性調整)</p> | <p>文件來源：學務處教官室 資料夾名稱：CB02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存置地地點：秘書室資料櫃</p>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理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編號：CB02



國立水里商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3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教官室

作業類別（項目）：**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 | | |
| <p>二、學生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依據本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並陳報教育處審查。</p> <p>(二)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p> <p>(三)成立學生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社團並建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網頁。</p> <p>(四)個案檢體以低溫保存，由聯絡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p> <p>(五)藥物濫用確認個案，立即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p> <p>(六)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各校應採集個案尿液，由南投縣教育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並改列第1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p> <p>(七)經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除法令有明訂強制執行外，應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另結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p> | | | |

| | | | |
|--|--|--|--|
| <p>(八)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時，以密件函送本處，落實緝毒通報模式。</p>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